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汇编及答案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551

10位ISBN编号：751184155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字数：131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内容概要

全面收录

收录2007-2012年6年司法考试真题，解密命题思路和设题陷阱，为考生寻找最切合出题人思路的解答角度。

最新解析

根据教材最新变动以及最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所及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修订。

司考必备

答案解析权威准确，连续出版12年来，雄踞司考同类用书畅销榜榜首，是考生复习备考的最佳选择。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书籍目录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2007—2012年试题答案速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如果甲不向乙支付其消费的款项，乙可依甲乙之间的还款关系要求甲支付其所消费的款项及利息（违约责任）。

如果乙不向丙支付甲所消费的款项，丙可依乙丙之间的还款关系要求乙支付甲所消费的款项及利息（违约责任）。

[考点] 合同相对性和违约责任 [解析] 因为甲乙之间既存在类似于委托的法律关系，还存在借款法律关系。

如果甲不向乙银行支付其在丙百货公司消费的款项，则乙银行有权依据其与甲之间的还款关系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因为乙丙之间既存在类似于委托的法律关系，还存在还款法律关系。

如果乙银行不向丙百货公司支付甲所消费的款项，则丙百货公司可以依据其与乙银行之间的还款关系，要求乙银行承担违约责任。

4.应当由乙主张权利。

乙可以依据其与丙之间的委托关系对丙主张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因为在乙与丙之间的丙负有接受符合条件的持卡人的消费，即丙受乙的委托向第三人（消费者）为给付，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义务。

在这一合同关系中，甲不是其当事人。

[考点] 合同的相对性和违约责任 [解析] 因为乙丙之间存在类似委托的法律关系，即丙受乙所托，须接受甲的持卡消费。

如果如丙拒绝接受甲持卡消费，则丙违反了其对乙负担的与第三人（甲）订立合同的义务，而非违反其对甲负担的义务。

简言之，甲不是丙所违反义务的当事人。

故应由乙银行依据其与丙百货公司之间类似于委托的法律关系，向丙百货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5.张某不构成违约。

因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张某未向甲提供借款，借款合同未生效。

[考点] 实践性合同 [解析] 《合同法》第212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本题中，2012年4月，甲与张某签订借款意向书，约定甲以铺面房再作抵押向张某借款5万元，用于向乙还款。

后因甲未办理抵押登记，张某拒绝提供借款。

可见，张某并没有向甲交付借款。

故借款合同未生效。

自然不存在张某违约的问题。

6.乙可以就甲对丁的保险赔偿金和甲对戊的损害赔偿金主张优先受偿权。

（或乙可以行使甲对丁的保险赔偿请求权、甲对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乙可以对戊行使基于抵押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考点] 抵押权的优先受偿性 [解析] 甲将抵押铺面房抵押给乙银行，并办理了登记，乙银行成为抵押权人。

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

本题中，乙银行可以对抵押物的替换物即保险赔偿金和损害赔偿金主张优先受偿。

与此同时，抵押权作为物权的一种，权利人对于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毁损的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故乙银行还可以基于抵押权向戊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7.没有影响。

因为在甲的铺面房设定抵押后，甲将保险赔偿请求权转让给己，基于抵押权的物权效力（或追及效力，或优先效力），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

己的债权人庚向法院申请冻结该保险赔偿请求权，基于抵押权的优先性，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考点] 抵押权的物权效力 [解析] 物权具有追及力，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落入何人之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物权人均可追及至物之所在行使物权。

本题中，甲将保险赔偿请求权转让给己。

乙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可以对己主张抵押权。

另外，已经设定抵押的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本题中，抵押权设立在先，庚申请冻结保险金赔偿请求权在后，因此，后者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故，己的债权人庚向法院申请冻结该保险赔偿请求权，对乙的抵押权没有影响。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汇编及答案解析(2007-2012)(应试版)》分年编撰，考点提示，解析全面，陷阱提示，知识点引申讲解记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